

ICS 67.120.30
X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3119—2010

活 鳗 鲈

Live eel

2010-12-23 发布

2011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遵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福建省水产研究所、中国渔协鳗业工作委员会、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成业、刘智禹、关景象、王奇欣、曹爱英、刘兆均、刘海新、叶玫、贺学荣。

活 鳗 鲔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活鳗鲡的产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及运输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日本鳗鲡(*Anguilla japonica*)、欧洲鳗鲡(*Anguilla Anguilla*)及美洲鳗鲡(*Anguilla rostrata*)等活鳗鲡商品的产、销质量评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4789.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7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3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检验
- GB/T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
- SC/T 3015 水产品中土霉素、四环素、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
- SC/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
- SC/T 3018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
- SC/T 3028 水产品中噁唑酸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- SN/T 0216 出口禽肉中尼卡巴嗪残留量检验方法
- SN/T 0690 出口禽肉中乙胺嘧啶残留量检验方法
-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-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
- 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- 农业部 958 号公告—12—2007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
3 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活鳗鲡的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 1 活鳗鲡的感官要求

项目		指 标
外 观	形态	体态匀称,无畸形;鱼体健康,游动活泼,无损伤;不得有烂鳍、烂鳃、体表红肿发溃、斑纹赤点等病鳗症状
	色泽	背部呈深青灰色或银灰色,腹部近白色,腹背黑白分明,具有活鳗鲡固有的光泽;体表有黏液
滋气味		气味正常,无臭土味、青苔味、油味等异味存在

3.2 安全指标

3.2.1 重金属指标

活鳗鲡产品中的重金属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活鳗鲡产品中的重金属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甲基汞, mg/kg	≤0.5
铅, mg/kg	≤0.5
镉, mg/kg	≤0.1

3.2.2 药物残留限量

活鳗鲡产品中的渔药残留限量见表 3。

表 3 活鳗鲡中的渔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
土霉素, mg/kg	≤0.2
磺胺甲基嘧啶, mg/kg	≤0.02
磺胺二甲嘧啶, mg/kg	≤0.01
磺胺-6-甲氧嘧啶, mg/kg	≤0.03
磺胺二甲氧嘧啶, mg/kg	≤0.04
磺胺喹噁啉, mg/kg	≤0.05
乙酰嘧啶, mg/kg	≤0.05
噁唑酸, mg/kg	≤0.3
尼卡巴嗪, mg/kg	≤0.02
氯霉素	不得检出
孔雀石绿	不得检出
结晶紫	不得检出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	不得检出

3.2.3 微生物指标

活鳗鲡的微生物指标见表 4。

表 4 活鳗的微生物指标

名 称	指 标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、副溶血性弧菌)	不得检出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将试样放于清洁的白色容器中, 在光线充足、无其他干扰的环境下, 由经培训、考核合格、持证上岗的检验人员在互不影响的条件下, 按 3.1 感官指标进行逐项检验。

4.2 甲基汞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7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铅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镉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5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土霉素的测定

按 SC/T 3015 的规定执行。

4.6 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-6-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的测定

按农业部 958 号公告—12—2007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7 乙胺嘧啶的测定

按 SN/T 0690 的规定执行。

4.8 嘧噁酸的测定

按 SC/T 3028 的规定执行。

4.9 尼卡巴嗪的测定

按 SN/T 0216 的规定执行。

4.10 氯霉素的测定

按 SC/T 3018 的规定执行。

4.11 孔雀石绿、结晶紫的测定

按 GB/T 20361 的规定执行。

4.12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测定

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13 沙门氏菌的检验

按 GB 4789.4 的规定执行。

4.14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

按 GB 4789.10 的规定执行。

4.15 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的检验

按 GB 4789.30 的规定执行。

4.16 副溶血性弧菌的检验

按 GB 4789.7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**5.1 检验批**

按同一时间、同一来源(同一鱼池)的鳗鲡归类为同一检验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抽样方法按 SC/T 3016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试样制备

用于安全指标检验的鳗鲡样品,清洗后,去头、骨、内脏,取肌肉等可食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。

试样量为 400 g,分为两份,其中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作为留样。

5.4 检验分类**5.4.1 出场检验**

每批次产品必须进行出场检验。出场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。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,如有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渔药,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,否则出场时应增加对该项药残的检验。

5.4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- a) 新建鳗鲡养殖场养成的鳗鲡;
- b)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c)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d)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正常生产时，每一个养殖阶段至少一次周期性检验。

5.5 检验结果的评定

5.5.1 感官检验所检项目应全部符合 3.1 条规定；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允许重新抽样复检，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为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安全指标的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本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每批产品应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产地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、出场日期。

6.2 包装

活鳗鲡采用尼龙袋充氧包装，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；活体运输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；包装过程要对活鳗鲡进行降温，并放入冰块，温度保持在 4℃~6℃。

6.3 运输

活鳗鲡在运输中应保证氧气充足，确保鳗鲡存活。

6.4 贮存

活鳗鲡贮存时，暂养水质应符合 NY 5051 的规定；活体暂养所用场地、设备应具备安全、无污染等条件。
